

宝安区推动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打造全球高端眼镜品牌输出地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抢抓智能眼镜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宝安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眼镜产业高地，结合宝安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宝安区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加强政策引导、要素保障和生态构建，推动智能眼镜产业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到2027年，宝安区智能眼镜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力争引进培育2-3家行业知名企业，智能眼镜产业链企业数量达到100家以上，形成10个以上智能眼镜深度应用项目，在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助力深圳打造“全球智能眼镜产业第一城”。

二、重点任务

（一）注重强链补链，逐步完善智能眼镜产业链体系

1.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智能眼镜产业链图谱，结合宝安实际，鼓励企业在光学、显示、芯片、交互等重点环节技术创

新。重点支持光波导片、微型显示模组、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的研发，着力解决智能眼镜续航、视角、重量等方面问题，提高智能眼镜产品佩戴舒适度。重点支持企业在内容服务、人机交互等应用软件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显示技术与手部识别、眼动追踪、头部检测、实时渲染等多模态交互功能的结合，丰富智能眼镜应用生态，提升智能眼镜体验感。（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发挥宝安在智能眼镜电池、转轴、连接器、镜腿、镜架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企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培育成为国内智能眼镜硬件核心供应商。支持区内生产制造企业加强智能眼镜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开发设计轻量化、长续航、高安全、大视角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将宝安打造成为全球智能眼镜生产制造中心。引导宝安本地消费电子品牌头部企业以及传统眼镜企业，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市场优势，及时切入智能眼镜赛道，开发富有时尚感、科技感的智能眼镜产品，推动1-2家企业成为具备强大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国内终端品牌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

3.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智能眼镜产业链上中下游环节，梳理完善智能眼镜产业链图谱，全面摸底了解我区在智能眼镜产业链的企业布局、产业优势和短板弱项，针对性制定招商引资目标清单。联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以及智能眼镜产业联盟、协会、专业咨询机构等，共同招引一批主控芯片、存储芯

片、光波导片、微显示模组、传感器、摄像头等产业链上游知名企业，以及中游制造和下游终端品牌、销售平台等企业，到宝安投资布局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中心，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智能眼镜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工智能办、区投资推广署）

（二）强化产业支撑，助力智能眼镜产业集聚快速发展

4.强化产业空间支撑。充分利用好宝安区产业空间政策，积极探索以华润雪花科创城为中心，联动尖岗山片区产业园区，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生命周期空间体系，吸引上游核心元器件研发企业、中游整机制造企业、下游终端品牌企业集聚发展，将尖岗山片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眼镜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新安街道）

5.强化产业政策支撑。认真参考区外智能眼镜、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政策，结合宝安区现有产业政策支持体系，针对智能眼镜产业规模较小、市场规模增速较快、产业链存在木桶效应等特点，研究出台宝安区智能眼镜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在核心元器件研发、软件生态建设、产能提升、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场景开放、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有力度支持，推动宝安区智能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强化产业资金支撑。发挥引导基金子基金群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以及多细分行业领域的优势，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智能眼

镜产业链企业，提供种子轮、天使轮、A轮等基金支持。积极推动设立宝安区智能眼镜产业专项基金。充分发挥好宝安金融超市平台功能，引导宝安金融机构放宽贷款条件，开发股权质押融资等特定金融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产业引导基金）

7.强化产业人才支撑。在核心元器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领域探索“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激发智能眼镜领域人才创新创造力，引育一批智能眼镜赛道创新人才。注重创业人才团队招引，重点招引高校系、海归系、大厂系创业人才。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市人才政策和宝安区“凤凰英才计划”，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或股权激励等形式，招引一批海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积极引入培育优秀设计师团队，提升智能眼镜产品设计能力。加快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为智能眼镜产业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支持智能眼镜产业链企业联合深圳高校、职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专注于智能眼镜核心元器件的联合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质量认证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降低应用开发门槛，繁荣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加强推广应用，提升宝安智能眼镜产业影响力

9.积极开放应用示范场景。支持基于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的智

能眼镜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示范应用与规模化推广，推动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学习教育等公共领域和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电影院、文体中心等重要场所，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打造智能眼镜应用示范标杆。充分结合宝安产业大区的优势，积极推动智能眼镜在工业巡检、质量检验、设备维护、仓储物流等产业领域应用，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培育智能眼镜终端品牌。鼓励宝安智能眼镜产品积极申报认定国家消费名品、深圳创新产品，参评“深圳手信”“深圳爆品”“宝安科技潮品”等，支持举办新品发布活动，逐步培育智能眼镜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全方位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权威媒体，开展宝安智能眼镜专题宣传推广，围绕产业、品牌、消费等讲述宝安智能眼镜故事。充分利用宝安国际机场、深中通道、地铁枢纽等地标性公共场所资源，刊登“宝安智能眼镜”区域品牌公益广告。用好新兴平台，联合知名MCN公司，充分利用时尚网红、国际买手强化互联网时代网红经济流量导入，形成智能眼镜消费潮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11.支持终端产品市场开拓。鼓励终端品牌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重要展会，全方位宣传展示宝安智能眼镜产品，开拓海内外市场。引导终端品牌企业与传统眼镜零售企业深度合作，利用传统眼镜零售企业的渠道，推动智能眼镜在近视人群广泛使用。支持

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宝安国际机场、欢乐港湾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办智能眼镜线下体验中心，推动智能眼镜产品纳入我区以旧换新消费目录，逐步培育智能眼镜消费生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宝安区智能眼镜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智能眼镜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智能眼镜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重大项目联动招引，协调解决空间、资金、人才等方面问题和困难，有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实。积极对接市级眼镜产业推进工作专班，争取市级资源向宝安倾斜。

（二）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动成立宝安智能眼镜行业协会。支持宝安智能眼镜相关行业协会在会员企业联络和服务、供应链协同、行业分析和研判、项目招引和洽谈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增强宝安智能眼镜企业的凝聚力和粘性。鼓励并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产业研究、企业画像、经济分析、人才培养等工作，举办智能眼镜专展专馆、学术研讨、产业峰会等活动，助力提升宝安智能眼镜产业的影响力。

（三）做好全方位服务。智能眼镜产业目前还处于起步期，大部分企业体量较小，尤其终端品牌企业初创型较多。要重点关注初创型核心元器件企业、终端品牌企业的发展，及时掌握、回应并解决企业在产业空间、发展资金、人才住房、员工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